

論專屬保險公司的實務發展

蔡信華

一、前言

專屬保險公司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係由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為承保該企業集團本身之風險，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目的在於強化企業集團全球化的風險管理整合，建立有效損害防阻機制，以風險理財模式保障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危險損失，並能將企業集團之風險成本降到最低。以金融保險業之國際發展而言，一國之競爭力在於面對全球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之優勢能力。推動專屬保險產業發展，應是台灣跨國企業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之重要課題，然而，目前國內企業集團對於專屬保險制度仍感陌生，似有必要推動建構相關專屬保險產業的專業發展，以協助我國企業集團進行整合風險管理之需求，並開拓金融保險產業之新興市場領域。

二、專屬保險之界定

按國際保險實務，因專屬保險公司之類型複雜，故在不同專屬保險註冊地 (captive domiciles) 設有不同之公司組織型態，包括：單一母公司型專屬保險 (single parent captive)、團體型專屬保險 (association captive)、租賃型專屬保險 (rent-a-captive)、受保護帳戶型專屬保險

(segregated account company/ protected cell captive) 等，若單憑字面文義解釋，極易使人誤解。現代意義之專屬保險公司概念，有論者認為源自 1950 年代，由美國保險損害防阻工程師 Fred Reiss 所創，惟時至今日，尚無統一之定義。關於專屬保險之概念界定，可參考下列的定義內容：

(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定義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 IAIS) 為研擬對專屬保險之共同監理準則，在 2006 年「專屬保險公司法規監理之議題報告」(Issues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ies) 對於專屬保險之定義如下：「專屬保險，係指由單一母公司或數個工業、商業、或金融公司所設立之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而非由一保險公司或再保集團所設立。專屬保險的設立目的，乃為其所屬之母公司風險提供保險或再保險的保障，僅有少部分的風險曝露係為第三人提供保險或再保險的保障。」

(二) 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之定義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頒布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 (2009/138/EC, OJ L335/6)，該保險指令第 13 條第 2 項對專

屬保險公司之定義，規定如下：「專屬保險組織(captive insurance undertaking)，係指非由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或非由本指令第 212 條第(1)項第(c)款所稱保險集團的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其設立目的乃專為其所屬之母公司或專為其關係企業風險，提供保險保障。」，同條第 5 項對「專屬再保險公司」(captive reinsurance undertaking)，亦設有相同之定義。

(三)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 (New York Insurance Law) 之定義

依據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 70 條規定，專屬保險公司係指依本法設立並領有執照之純粹專屬保險公司或集團專屬保險公司，且其專屬保險業務受本法所限定，僅能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或集團本身風險。

上述對於專屬保險之定義，值得做為專屬保險之界定參考，同時，尚須參酌全球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對於專屬保險公司之實務運作，方能正確理解專屬保險的法律概念。原則上，就公司組織法而言，專屬保險公司的董事會係由母公司所選任之法人代表所組成，實際參與專屬保險公司之各項經營決策，如核准保險費率訂價、制訂核保準則及投資準則、同意重大理賠案等。因此，母公司之法律地位，會同時構成專屬保險公司之股東和被保險人。專屬保險公司之法律地位，則為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保險人，承接母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之風險。就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而言，專屬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具保險費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保險理賠義務，此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內容如何，本屬保險契約法之範疇，應適用保險契約法之一般法律原則，自不待言。

三、專屬保險之經濟功能

專屬保險公司乃以企業集團子公司型態，選擇在一專屬保險註冊地，由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母公司出資設立，其成立的目的在於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而將其有效率的自留或移轉。專屬保險公司必須融入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的功能，提昇集團整體風險認知程度，而進行有效之風險理財策略。因應傳統商業保險市場日益嚴苛的保險條件，企業集團往往採用專屬保險之「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以降低對傳統保險方式的依賴。對於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經濟功能，可歸納出以下項目：

(一) 達成全球化風險管理

隨著全球國際貿易障礙(trade barrier)逐漸降低，促使大型跨國企業運用專屬保險公司承保其境內與境外關係企業或各子公司風險，並進行全球化的整合風險管理。強化企業風險管理以確保企業經營獲利及效益，建立損害防阻機制以有效降低理賠成本及損失控制，此應為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最重要之經濟功能，詳述如下：

1. 跨國風險管理計畫整合

大型跨國企業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以有效整合企業集團境內與境外關係企業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事務，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專屬保險公司能夠提供更完整承保範圍(broader coverage)或更富彈性之保險規劃，以符合跨國性企業集團之實際全球化需求。因應各種新形態風險日益增加，傳統商業保險市場無法提供足夠保障，或所要求的保險費率過高時，可以由專屬保險公司提供母公司較有彈性的承保範圍，或承保不可保風險(uninsurable risk)。

2. 提供適當風險理財機制

因應傳統商業保險公司日益嚴苛的保險條件，企業集團可採用專屬保險公司之融資工具(funding vehicle)，以降低對商業保險市場的依賴，若企業採自己保險基金(self-insurance fund)，則無此項經濟功能。關於企業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risk tolerance)，主要參考財務指標，包括：(1)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2)業主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以及(3)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由於企業集團內各子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不相同，專屬保險公司可依據各子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審慎規劃並採取適當之風險自留模式，提供企業集團適當風險理財(risk financing)機制。

(二)降低可保風險總成本

降低企業集團之「可保風險總成本」(Total Cost of Insurable Risks, TCOIR)，亦為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主要目的。企業集團採用一般傳統保險安排模式，經常承受保險市場循環效應(market cycle effects)造成費率不穩定性與不可預測性的負面影響。每當國際上遭逢巨災事故發生(如2001年9月11日之美國紐約世貿中心恐怖攻擊事件、2011年3月11日之日本東北大地震海嘯巨災等)，企業集團的續保費率必定因不良損失紀錄與保險容量驟降之緊縮市場(hard market)而大幅漲價。透過專屬保險公司機制，一方面係直接與國際再保險市場接軌安排保險，另一方面，則可透過風險自留模式，降低受到保險市場循環而漲價之不利影響，藉以穩定企業集團長期的可保風險總成本。

(三)改善現金流量

1. 改善保險理賠管理效益

設立專屬保險公司可使用自行擬訂之保險契約條款，避免使用較有利於商業保險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並可依照企業集團內各子公司之不同保險需求，安排客製化保險單(tailor-made policy)，或整合簡化企業集團之條款內容與保單數量。當保險事故發生，專屬保險公司得管控理賠進度，確保儘速給付保險金，縮短取得賠款時間，填補母公司或集團內子公司之損失，以迅速恢復營運，紓解資金周轉壓力。對於企業集團

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事故發生時，專屬保險公司一方面可監督理賠處理費用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能考量母公司利益選任專業律師進行抗辯義務及訴訟程序。

2. 投資收益

專屬保險公司對於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所收取的保險費收入，及其承擔理賠責任所提列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加上每年會計年度決算後的保留盈餘，得依法為資金運用投資，使企業集團能妥善統籌管理資金績效，產生業外投資收益，以回饋母公司。

3. 租稅優惠效益

一般國際企業集團基於租稅優惠考量，選擇在租稅天堂(tax haven)註冊設立境外專屬保險公司，經由此一途徑，進行國際經濟活動，由於該海外公司所得，只要保留未分配予本國的母公司，即不被母公司的國家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即可能避免或減輕稅捐負擔。質言之，母公司在租稅天堂設立專屬保險子公司，此一子公司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相關保險，母公司再對子公司支付保險費，並可作為費用扣除，同時，子公司所收取之保險費，通常在母公司之所在地國家，並不被就源扣繳所得稅。再者，企業集團也可以運用在租稅天堂之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任何因專屬保險註冊地之租稅減免優惠，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商業利益，皆可助益企業集團降低交易成本、改善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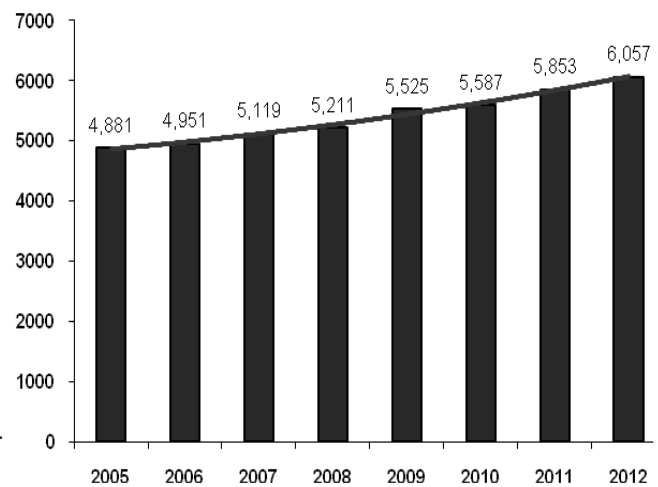
金流量，發揮集團財務規劃綜效。然而，企業集團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主要是基於風險管理等經濟功能考量，租稅優惠僅具短期效益，而更不應以稅捐規避(tax avoidance)，作為設立專屬保險公司之目的。

四、專屬保險之發展現況

專屬保險由 1950 年代發展至今，已經成為國際企業集團所普遍採用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全球專屬保險註冊地區，皆已建構完整的專屬保險立法、監理、稅務、會計制度。依據最近商業保險期刊(Business Insurance)的統計調查，截至 2012 年全球的專屬保險公司數量合計達到 6,057 家，分別設立在全球 59 個專屬保險的註冊地區。依該文獻統計調查顯示，近年來大型國際企業集團運用成立專屬保險公司來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而有效提昇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程度，進行有效的風險理財策略，如圖 1 所示，全球專屬保險公司由 2005 年的 4,881 家增加到 2012 年的 6,057 家，呈現逐年成長之發展趨勢。

依據 2012 年商業保險期刊對於 6,057 家專屬保險公司所在註冊地的統計調查，參照以下全球前 30 大專屬保險註冊地統計表(如表 1)，百慕達(Bermuda)是全球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最多之註冊地區，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為最大的境內專屬保險註冊地，而新加坡(Singapore)位居亞洲金融中心，則是亞洲地區設立最多專屬

保險公司之註冊地。相較於美歐地區，專屬保險業在亞洲之發展時間仍屬短暫，除新加坡外，目前僅有納閩島(Labuan)、香港(Hong Kong)為專屬保險註冊地，仍有廣大市場成長空間。再者，我國大型企業集團皆已邁入全球化跨境經營，實務上採取專屬保險公司之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者，已不乏其例可循，例如：長榮集團所設立之 Evergreen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Bermuda)、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 ECP VITA PTE Ltd.、陽明海運集團所設立之 Sunbright Insurance Pte Ltd 等。因此，推動我國專屬保險產業發展，增加金融保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應為當前重要課題。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urance (2013)，並經本研究整理。

圖 1 全球專屬保險公司數量統計圖
(2005-2012 年)

表 1 全球前 30 大專屬保險註冊地統計表(2011-2012 年)

註冊地(Domicile)	2012	2011	註冊地(Domicile)	2012	2011
1 Bermuda	856	862	16 Kentucky	139	137
2 Cayman Islands	741	739	17 Nevada	133	127
3 Vermont	586	590	18 Isle of Man	125	133
4 Guernsey	333	343	19 Montana	114	85
5 Anguilla	291	268	20 Arizona	101	97
6 Utah	287	239	21 Turks and Caicos	83	84
7 Barbados	261	270	22 Singapore	66	60
8 Luxembourg	238	242	23 New York	50	50
9 Nevis	203	150	24 Sweden	49	49
10 Delaware	190	150	25 Labuan	41	34
11 Hawaii	179	172	26 Switzerland	34	35
12 District of Columbia	170	157	27 British Columbia	31	31
13 BVI	157	174	28 Puerto Rico	29	21
14 South Carolina	149	159	29 Missouri	28	19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urance (2013)，並經本研究整理。

五、結論

在全球化之浪潮下，由於貿易障礙逐漸降低，促使大型跨國企業運用專屬保險公司之設立，以有效整合企業集團境內與境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事務，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並進行全球化的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on Service, GATS)之規範原則在於促進貿易障礙的排除，使金融市場之全球化亦如火如荼進行，引發各國逐步解除或放寬金融保險業務管制，透過提供較佳法規與制度以吸引國際企業投資之國際潮流。若台灣能推動專屬保險產業發展，成為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之一，除可提供境內之企業集團設立專屬保險公司，更可以提供境外之亞洲或國際企業集團來台投資；同時，亦能助於促進我國提供自由、開放、有效率之保險及交易環境，提昇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進而推動台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自屬當前之重要課題。

值得注意者，基於金融市場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之範疇，三者均為金融體系之一環，彼此相輔相成，不可或缺。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架構與法制規範，我國應如何進一步建構「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簡稱 OIU)，放寬保險業之境外保險業務限制，進而在 OIU 制度之下推展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ART)，包括專屬保險、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等多元化境外金融保險業務，並能吸引外國保險業(如英國 Lloyd's 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P&I Clubs)於我國境內設立 OIU 營運據點，提供再保險或境外保險服務，促使台灣成為實質境外金融中心與區域性金融保險中心，此亦應為我國保險業務發展的政策方向。

本文作者 /

陽明海運集團專屬保險公司首席核保人

您的愛車保險了嗎?

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車主有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並維持其有效性之責任。

請您務必一定要檢視『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中華民國 陽明保險 0800-221-783
 陽明海運集團專屬保險公司 www.cali.org.tw